

## 湘财证券启泰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分红及计提业绩报酬公告

我公司作为湘财证券启泰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或集合计划）的管理人，根据《湘财证券启泰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第二次变更）》（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拟对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进行收益分配，并计提管理人业绩报酬（如有）。现将收益分配实施方案公告如下：

### 一、收益分配基准

本集合计划将以截至 2025 年 12 月 26 日的可分配收益为基准进行收益分配。

### 二、收益分配对象

分红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集合计划份额全体持有人。

### 三、收益分配时间

- 1、分红登记日：2025 年 12 月 29 日
- 2、除权除息日：2025 年 12 月 29 日
- 3、红利发放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 四、分配数额

- 1、每份集合计划份额派发红利 0.1 元（计提业绩报酬前）。
- 2、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管理人将于本次分红时计提业绩报酬，业绩报酬从分红资金中扣除，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为 8.0%，业绩报酬计提比例为 15%。

### 五、收益分配原则

- 1、集合计划的每一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2、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享有集合计划收益；
- 3、集合计划有可供分配利润且份额净值在 1 元以上方可进行收益分配；
- 4、在满足收益分配条件的情况下，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可选择进行收益分配，并在管理人指定网站上或其他指定渠道披露，收益分配次数无限制；
- 5、集合计划收益分配后，收益分配基准日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 6、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六、分配方式及支付方式

本集合计划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和红利再投资方式，投资者可以修改分红方式。投资者未作选择的，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红利再投资方式。

选择现金方式的，分红资金将在扣除管理人业绩报酬（如有）后被划入销售机构账户，由销售机构划入投资者账户；选择采取红利再投资方式的，分红资金将在扣除管理人业绩报酬（如有）后按分红除权日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转成相应的集合计划份额，免收参与费（红利再投资不受本计划份额上限的限制）。

选择现金方式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款预计将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自本集合计划托管账户划出。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转换的本集合计划份额将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计入账户，2025 年 12 月 31 日起可以进行查询。投资者可登录管理人网站（[www.xcsc.com](http://www.xcsc.com)）或通过管理人客服电话 95351 咨询有关详情。

特此公告。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22 日